

深圳用电安全检测服务指引编制说明

一、总则

总则阐述了在深圳开展用电安全检测的目的、意义以及该用电安全检测的适用范围。按照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治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深消安委〔2017〕18号，以下简称通知）（十四条加快用电安全检测服务指引制定的要求，“制定《深圳用电安全检测服务指引》，倡导专业技术力量服务于民，将政府监管力量与社会技术服务力量形成合力，鼓励安全用电主体积极购买技术服务，严格落实安全用电主体责任，自查自检自改电气安全隐患。《指引》需列明户内外第三方技术检测服务必检内容、检测表格、检测报告及收费标准”。用电安全检测指引适用范围主要考虑了重要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易发电气火灾场所，供用电安全检测委托（合同）双方、相关监管和执法人员参考使用。

二、用电安全检测机构要求

（一）资质能力

资质认定（CMA）是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当向

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时，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CNAS 实验室认可是正式表明检测机构具备实施特定检测和校准工作能力的第三方证明，通过 CNAS 表明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并获得签署互认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在国际上较为通用。因 CNAS 实验室认可为自愿性质，故在第 1 点写明检测机构“宜”同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和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考虑目前用电安全检测机构水平参差不齐，建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同时具有 CNAS 和 CMA 资质的机构。

CNAS 和 CMA 资质证书只是表明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体可开展的检测项目参数应在认可认定证书的能力附表中体现，第 2 点和第 3 点明确其能力范围要覆盖相应标准的相关参数。由于检测对象可能包含易燃易爆危险性等特殊场所或设备，建议和鼓励检测机构逐步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能力范围鼓励尽量覆盖附录 A 中所列标准中的相关参数。

（二）具备条件

1、场地和资金要求是便于落实用电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保证具有相应的经济能力赔付因用电安全检测问题导致的用电单位损失，建议在选择企业性质机构时，优先考虑注册实缴资本在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单位。

2、人员要求参考广东省气象局防雷装置检测在专业、职称、人数、社保方面相关的要求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关于乙级检验检测机构的要求。用电检测牵涉安全生产，关系到生命安全，用电检测机构人员应具有高素质，确保可以掌握相关标准和要求，因此建议具有3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对于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建议“宜”具有1名以上。考虑到专业性，同等条件下建议优先选择具有不少于1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机构。

3、仪器设备要求是依据深圳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 139-2015）来配备，满足标准中所有检测参数的要求。检测对象中如包含易燃易爆危险性等特殊场所或设备，应配备满足附录A中所列标准要求的相关仪器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仪器设备应经周期检定或校准。

三、检测流程

检测流程参考浙江省地方标准《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3/T 775-2009）以及上海地方标准《低压用户电气装置安全检验规程》（DB31/T 812-2014）制定。

（一）准备相应文件材料，以便检测机构准确开展检测。因部分老旧小区或城中村建筑建设时间已久，施工图纸或验收报告可能不存在或丢失，此时受检方宜配合提供相应配电

设施的布置等情况的说明和介绍。

(二)指引给出具体参考流程。为更好的印证检测结果,建议对关键位置的配电设施和需现场取证的内容进行拍照留存,如用电场所的布局、主要用电设备、配电箱(柜)、配电设施的标识、安全隐患等。

四、检测依据和检测内容

深圳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 139-2015)作为在深圳开展用电安全检测的地方标准,基本涵盖必检内容。检测的项目及必检内容按照《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对象中如包含易燃易爆危险性等特殊场所或设备,如依据深圳地方标准不足够,还应依据附录A中的辅助标准进行相关内容的检测。

五、检测表格和检测报告

按照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指引》推荐了用电安全检测记录和用电安全检测报告参考模板。在实际检测中,各检测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表格和证书进行调整。

六、检测周期

检测周期参考河北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加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行业和电气设备消防安全检测行业管理的通知》(冀公(消)[2007]138号)、浙江省地方标准《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3/T 775-2009)和上海市地方标准《低压用户电气装置安全检验规程》(DB31/T

812-2014) 和深圳市实际情况提出。

七、市场参考价格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版)》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用电安全检测收费实行市场调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由房屋业主或使用人等委托方自愿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收费标准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为便于委托双方协商收费标准,指引综合参考北京市物价局《关于电气防火检测收费标准转正式收费标准的函》(京价(收)字[2001]419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核定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2016年8月3日发布)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电气防火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297号)相关收费标准和深圳市实际情况,提出市场参考价格,供合同双方协商时参考。

八、监督管理

经贸、住建、安监、消防、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用电安全检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附录 A: 用电安全检测参考标准。

附录 B: 根据深圳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 139-2015)制定了用电安全检测的原始记录参考模板。

附录 C: 根据深圳地方标准《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 139-2015)制定了用电安全检测的报告参考模板。

附录 D: 用电安全检测市场参考价格。